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3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60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61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一時方便，竊取他人財物，致他人受有損害，顯見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實應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壹頂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盧重逸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2601號

被 告 陳 成 年籍資料同上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4日0時58分許，在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一路與瑞源路口之「TIMES停車場」前的停車格，徒手竊取莊子妮停放在該處機車後照鏡上附掛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2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莊子妮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莊子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方 法	待 證 事 實
(一)	被告陳成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述時、地拿取安全帽1頂，惟辯稱：我認錯車拿錯安全帽云云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莊子妮於警詢	上開安全帽遭竊之事實。

01

	及偵查中之證述	
(三)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 光碟、現場及遭竊安全帽照 片、本署勘驗筆錄	全部客觀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
03 嫌。又被告竊得之財物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
04 的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5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
10

檢 察 官 鄭舒倪